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社〔2022〕042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指标 (第二批) 的通知

市残疾人联合会:

为进一步支持全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有效发挥财政资金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号)、《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41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事业发展、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第二批)的意见》(财办社〔2022〕27号)及《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70号)、塔地财社【2022】63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指标 3.63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资金，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0811 残疾人事业”，各县（市）需按照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资金统筹用于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预算指标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地区财政和残联部门将加强对各县（市）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补助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管理，请各县（市）财政局收到监控系统预算指标后，在监控系统中做好项目录入、支付审核、数据导入、绩效管理等工作。

五、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请各县（市）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监办，留存。

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市）名称	2022年下达资金合计	已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沙湾市	17.31	13.68	3.6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沙湾市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中央财政部门	财政部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区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残联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	110.07			17.3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0.07			17.31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为经济困难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 目标2：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1360人	≥270人
			精神病患者服药人数	≥70人	≥20人
			肢体残疾人得到康复训练人数	≥50人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	≥330人	≥75人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40人次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提高残疾人参与社会生产生活的能力	有所改善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